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12.12.7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112.12.14 (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12.12.8 (星期五)9:00起 112.12.20 (星期三)17:00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113.4.27 (星期六)起 113.4.28 (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
113.3.13 (星期三) 10:00 起 113.3.20 (星期三) 17:00 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3.4.12 (星期五)10:00 起 113.4.17 (星期三)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113.4.18 (星期四)10:00起 113.5.1 (星期三)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3.5.14 (星期二)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3.5.15 (星期三)12:00 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3.5.17 (星期五)10:00 起 113.5.23 (星期四)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3.5.17 (星期五)10:00 起 113.5.24 (星期五)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繳費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24:00 止】
113.5.31 (星期五)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13.5.31 (星期五)17:00 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113.6.6 (星期四)10:00起 113.6.12 (星期三)21:00 止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13.6.6 (星期四)10:00起 113.6.12 (星期三)24:00 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113.6.17 (星期一)10:00起	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113.6.22 (星期六)：機械工程系 113.6.23 (星期日)：其他辦理面試、實作系組	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餐旅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不辦理面試或術科實作。
113.7.1 (星期一)10:00 前	聯合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113.7.2 (星期二) 12:00 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113.7.3 (星期三)10:00 前	1.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聯合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13.7.4 (星期四) 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3.7.10 (星期三)10:00起 113.7.12 (星期五)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聯合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13.7.16 (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3.7.17 (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3.7.18 (星期四)10:00起 113.7.22 (星期一)11: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3.7.22 (星期一)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聯合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 聯合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4.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https://pmi.stust.edu.tw/>。

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4.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https://pmi.stust.edu.tw/>。

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4.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https://pmi.stust.edu.tw/>。

重大變革

1. 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2)同級分超額篩選：依各校甄選辦法所勾選科目之級分總和，勾選科目至少(含)4項，且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2.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 (1)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 (2)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 (2)本項採計成績占總成績比率至少為10%。
- (3)本項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由各校系科(組)、學程依規範自訂，並明訂於甄選辦法。

重要注意事項

1. 113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限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各招生組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請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與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 (1)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之考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統測)並取得統測成績者。
 -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應具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3. 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或減免60%之申請。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有案者,免繳證明。
4.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5.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自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5月23日(星期四)17:00止;
考生個別報名,自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考生個別繳費,自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24:00止。
6.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方式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核計報名費。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及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7.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並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通行碼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此通行碼,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切結書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8. 本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9.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0. 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1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12.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1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14.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5.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13年6月15日(星期六)起至113年6月30日(星期日)止，考生報名時應參考「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須親自到甄選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6.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7:00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17. 113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在本招生報名前，已獲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
18. 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須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2:00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19. 各組分發錄取生應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與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21.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8360 號函核定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就學配套、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2034 號函核定之「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112 年 11 月 3 日本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採分組招生方式，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

(一)「一般組」招生：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參加(詳細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貳、報名及甄試方式」之報名資格)，經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後，至多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

「一般組」考生，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之規定。已報名考生，若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及甄選群(類)別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已分發錄取者，取消其本招生入學資格。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並已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得申請參加，至多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為採計方式，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計算截止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止。先准予考生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

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二、各甄選學校根據各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依招生名額決定各組正取生、備取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向本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113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在本招生報名前，已獲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貳、報名及甄試方式

一、招生名額

本招生採分組招生方式，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每位考生限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依各組招生名額分別招生。一般組之報名身分分為(1)一般考生、(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3)原住民考生、(4)離島考生。詳見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招生名額欄。

二、「一般組」報名資格及身分

(一) 報名資格

考生須具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並已報名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且取得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得參加本招生。惟符合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報名有提供所具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者，不受此限。

- 1.各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 (1)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
 -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註1)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註2)報名資格。
- 2.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以下簡稱非應屆畢業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二) 一般組報名身分別

- 1.一般考生：凡通過一般組報名資格審查者。
-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資格考生須符合行政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 3.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 4.離島考生係指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級中等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註1：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註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悉依108課綱所訂專門學程科目外；其餘者，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尚有

- (1) 報考工程與管理類者：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2) 報考外語群英語類者：英文、英文會話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3) 報考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者：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4) 報考衛生與護理類者：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5) 報考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者：家政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 (三)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
- (四) 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外加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招生地區限制辦理，身分不符者不得以該身分報名。若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本招生。
- (五)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即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身分，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 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請注意：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
-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止。
-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 1 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四、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數

- (一) 符合「一般組」報名之考生，僅能選擇「一般組」之報名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且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 (二) 符合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僅能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甄選，且不受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之限制。
- (三) 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日期，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欄，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五、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各招生組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係指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及該系科(組)、學程要求考生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處理方式、甄試日期、甄試說明、入學後學習須具備之條件或特質，不作為報名資格。(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13學年度辦理視訊面試服務之校系科(組)、學程，公告於本招生管道網頁(請詳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網頁「離島視訊面試專區」)。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必繳資料，報名「**一般組**」不須繳交。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本項資料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計分或供「面試」及相關甄試項目之評分參考或優待加分之依據(如證明文件、資料或成果作品等)。考生應於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各校系科(組)、學程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
2. 本招生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
4.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檔，如有不實、變造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已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曾上傳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考生者，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六、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 1.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 2.如有疑義者，須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 3.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4.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七、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一)作業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格與身分後，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應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給就讀學校為原則，統一由就讀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集體報名系統」登錄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繳寄本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 2.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加本招生，欲報名「一般組」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一般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欲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分別登錄報名資格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寄本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二)應繳證明文件

- 1.**學歷(力)資格**：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免附證明文件。**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應繳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之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一「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考者
 - (1)所稱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 (2)繳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3)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時，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已列冊者，可免繳證明。

(4)未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列冊者

A.學校集體登錄之應屆畢業生：須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B.個別登錄之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17:00前登錄完畢及繳交證明文件影本(郵戳為憑)。

C.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可免繳報名費或報名費減免60%。

3.原住民身分報考者

(1)應屆畢業原住民考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集體報名系統」登錄後，並將原住民考生名冊繳寄本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2)非應屆畢業原住民考生：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3)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4.離島考生身分報考者：係符合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級中等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5.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即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身分，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2)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請注意：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

6.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者，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7.凡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具一般考生身分。如若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生或離島考生之身分審查均未通過者，則僅具一般生考生身分。

(三)登錄、資料繳寄方式與期限

1.集體登錄

(1)應屆畢業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並完成個人基本資料核對。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2)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進行基本資料審核、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登錄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彙整建檔列印後，交由考生核對並簽章確認。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專門學程科目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 (4)各高級中等學校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異動名冊及異動考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考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名冊、畢業年月異動名冊、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名單，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2.個別登錄

- (1)各組考生應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5月1日(星期三)17:00止，進行個人資料輸入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後完成確定送出。
- (2)一般組考生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3)個別登錄之網路系統於資格審查期間為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3年5月1日(星期三)系統開放僅至17: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若遇任何問題請於登錄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
- (4)考生身分資格審查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
- (5)一般組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一般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中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免輸入，會由系統直接匯入)。
- (6)考生應繳交報名資格或身分審查證明文件
- A.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由系統產生；須貼上考生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 B.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應繳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一「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C.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黏貼於自系統列印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 D.青年儲蓄帳戶組報考者：**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審查。
- 註：A及B項為必繳證明文件，如具C項報名身分者，須另檢附一併繳寄。

(7)考生請自備A4(含)以上大小信封，將系統產生之「甄選入學資格審查個別登錄專用信封封面」以A4白紙列印並黏貼於信封正面，並依身分別檢附上述A至C項個別證明文件依序平放裝袋，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8)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皆須完成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之基本資料登錄並繳寄考生資料至本委員會，未依規定方式及時間完成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本招生。

(9)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1.報名考生之身分認定(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及綜合高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報名資格，由本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各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因未上網查詢，致使報名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 2.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八、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止；考試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和 4 月 28 日(星期日)(考生須另行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報名，洽詢電話：05-5379000)。未報名及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無法報名本招生。

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課紀錄」上傳及查詢

(一)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修課紀錄」

- 1.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考生，其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另，依「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2.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止，將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委員會。

3.「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不含補考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三) 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

1.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時間確認「修課紀錄」。

(1)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1: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四學期」修課紀錄。

(2)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3)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2.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3.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即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五)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由考生自行上傳。

考生所上傳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十、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一) 作業方式

1.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為原則。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加本招生一律以「個別報名」方式，依報名組別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一階段(一般組)個別報名系統」、「第一階段(青年儲蓄

帳戶組)個別報名系統」報名。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均以一般組報名資格自行報名，**惟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3. 未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僅能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參加。
4. 未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報名資格考生，無法報名本招生一般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5. 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二)報名、資料繳寄、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與期限

1. 集體報名

(1) 應屆畢業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就讀學校列印『考生報名表』，由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留存就讀學校。

(2) 符合辦理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得於本階段報名時，選擇是否參加之意願，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考生，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再次確認是否參加之意願。

(3) 各高級中等學校檢齊考生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核對無誤後，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4) 第一階段報名費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5) 各高級中等學校所收之報名費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完成繳費手續。繳款收據(明細)請自行留存。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7)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2. 個別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

之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個別報名考生)，須自行完成「上網選填報名組別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及「繳交報名費」並取得「通行碼」後，始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報名組別及報名申請校系科(組)、學程，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名系統才核計報名費及產生「繳款單」。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申請校系科(組)、學程而分次繳費。**

(1)報名組別

- A.僅限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因同具「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之報名資格，考生須選報組別。
- B.第一階段(青年儲蓄帳戶組)個別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出同具「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之報名資格考生之「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可報組別，提供考生選擇。報名組別經確定送出，即不得再改，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 C.其餘考生僅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進行報名，不須辦理選報組別。

(2)上網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A.個別報名(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考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一階段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免輸入)後，完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 B.報名「一般組」之考生參加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報名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考試之考生，可就本招生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甄選類別中，至多可報名6個校系科(組)、學程，惟各甄選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 C.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僅能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甄選。
- D.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E.符合辦理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得於本階段報名時，選擇是否參加之意願，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考生，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再次確認是否參加之意願。
- F.申請校系科(組)、學程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校確認。**

G.應屆畢業生若以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3)繳交報名費【繳費期限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24:00止】

A.個別報名考生須先完成第一階段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後，系統才可產生繳費單進行繳費。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方式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核計報名費。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及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B.個別報名考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24: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一階段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後，查詢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可下載繳款單完成繳費；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C.考生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一階段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D.考生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才可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E.考生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手續後，請列印由本委員會網站系統產生之「通行碼」並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均須使用)；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切結書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F.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所繳資料概不予退還。

(三)因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而獲級分異動之考生，得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僅限已完成本招生第一階段報名之考生，因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並獲級分

異動，而欲變更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者。

- 2.須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變更申請表」，填妥相關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根據申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變更申請表」辦理更正，原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作廢無效。本委員會將以E-mail或傳真通知更正後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須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回傳「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以備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之用；變更申請僅限1次，逾期概不受理。未依規定回傳者，本委員會概以考生「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變更申請表」辦理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亦不得申請篩選結果複查。

十一、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及複查

- (一)本委員會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篩選結果，考生、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甄選學校均可上網查詢或下載。本委員會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各組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以免權益受損。
- (二)考生對篩選結果或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結果。
- (三)考生如因成績複查致篩選結果異動，本委員會將依該考生複查之結果，增補或刪減通過篩選名單，並函送各有關甄選學校及各高級中等學校。

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依報名組別分別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一般組)」或「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青年儲蓄帳戶組)」，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註3)，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一)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考生如欲參加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須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1.指定項目甄試費：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2.繳費方式

(1)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各組「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可下載繳款單；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2)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3)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各組「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

註3：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切結書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通行碼補發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二)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 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考生務必依簡章所訂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三)證照或得獎加分

1.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容量以4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3.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四)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隨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

2.各組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上傳截止日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1)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2)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3)「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3.「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

(1)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範例說明：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1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1或2件檔案。

(2)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 MB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範例說明：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4 MB之PDF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8 MB之PDF檔案。

項 目		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 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 件	4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 件	8MB
C.多元表現		4 件	16MB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 4MB 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由就讀學校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選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定為準。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委員會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僅限每日9:00至21: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及利用。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10.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截止日依各校規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為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及影音操作教學，可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參考使用。
- 11.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12.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若因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其他外部連結或Flash等)，致上傳之檔案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13.本委員會逕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 14.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15.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16.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已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曾上傳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考生者，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五)第二階段離島地區視訊面試

1. 符合參加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若於「第一階段報名」選擇參加視訊面試，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可評估「第一階段報名」篩選通過校系科(組)、學程

甄試時間，正式確認是否參加視訊面試；若未於「第一階段報名」登錄意願者，不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要求辦理視訊面試為原則。惟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加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2. 具備以下考生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參加視訊面試：

- (1) 就讀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2) 考生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
- (3)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加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甄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保送考生或一般考生)。
- (4) 特殊情況：離島考生原預定至本島參加甄選學校實地面試，但如遇颱風、濃霧致使飛機停飛等不能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參加，且該報考校系科(組)、學程亦有參加離島視訊面試服務者，考生得於面試前一天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由本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後，協調甄選學校及該區域服務中心安排視訊面試，本委員會於視訊面試前一天17:00前通知考生。

參、成績處理

本招生採計考生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註4)，科目係為考生報名甄選群(類)與「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對照表」之對照科目，其成績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本簡章原始級分轉換規定換算為原始級分。

本委員會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級分及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組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各組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換算後採15級分制，其原始成績轉換為原始級分規定如後：從當學年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數學為該卷別，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原始成績最高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0分為0級分，缺考之成績亦以0級分計。

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之分數換算為級分範例如下：以國文為例，當學年度若所有考生中，國文原始成績之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並以96除以15得6.40為級距，得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與級分對照表如下：若某位考生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為82分，對應下表(本表僅供參考)，得該生國文原始級分為13級分。

註4：

1.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級距																0
級分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0

報名「一般組」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有2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組)、學程特別規定不得有任1科目原始級分為0級分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倍率篩選

倍率篩選係指該校系科(組)、學程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原始級分或總級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之和)，依所訂篩選科目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科目之篩選倍率相同，即以該幾科目之原始級分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招生名額的某倍率(即「最低倍率」)之考生人數(即「預計甄試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範例一：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6倍、英文5倍、數學4倍、專業(一)及專業(二)皆為3倍。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國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60人(10人×6)，再以此60人之英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50人(10人×5)，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40人(10人×4)，因專業(一)及專業(二)倍率相同，再以此40人之專業(一)+專業(二)級分加總篩選出前30人(10人×3)，此30人即預計甄試人數。

範例二：某校電機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不採計、英文5倍、數學4倍、專業(一)3倍、專業(二)2倍。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英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50人(10人×5)，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40人(10人×4)，再以此40人之專業(一)原始級分篩選出前30人(10人×3)，最後再以此30人之專業(二)原始級分篩選出前20人(10人×2)，此2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二)一般組之報名身分倍率篩選方式

1.一般考生

將全體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以一般考生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將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及分發。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者，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3.原住民考生

將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4.離島考生

將離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離島考生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則該離島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倍率篩選方式

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全體考生原畢業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考生，可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四)各組之倍率篩選範例

範例一：某甲生僅具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若甲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甲生已通過一般篩選，則以一般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範例二：某乙生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乙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

若乙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乙生未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三：某丙生為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若丙生為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丙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丙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四：某丁生僅以原住民身分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丁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丁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丁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丁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五：某戊生為同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及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戊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為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名額」時，則戊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六：某己生僅為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己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七：某庚生具青年儲蓄帳戶組身分報名。

若庚生未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庚生已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以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青年儲蓄帳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五)同級分超額篩選

前款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最低倍率進行倍率篩選，如遇考生某級分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則該級分之同級分考生，一般組「一般考生」依「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級分之總和」再做1次篩選，如「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級分之總和」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報名資格。一般組之「低收或中低收、原住民」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則以「總級分^(註5)」再做1次篩選。如總級分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一)甄試名單公告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二)指定項目甄試

1.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本人須親自到場應試之甄試日期詳列在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試日期」欄內。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2.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3. 考生以網路上傳所繳交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獎狀證明文件影像檔等)，由各甄選學校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及「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之規定辦理。
4. 符合辦理視訊面試之考生，將依考生參加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區域，由該所屬離島視訊區域服務中心另行寄發視訊面試通知單，未依前揭各項規定參加甄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甄選原始總分為(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占分比率合計計算。

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甄選原始總分合計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甄選總成績為甄選原始總分再乘以(1+「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5：

1. 「一般組」之「總級分」，係指「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2.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總級分」，係指「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由各甄選學校自訂)計算。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指定項目甄試各項成績為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之原得分，按其所占甄選總成績比率計算，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2.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分數(尚未乘以甄選總成績占分比率之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3.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計算範例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3位評閱老師分別給予90、88、8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90+88+85)\div3=87.666$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應為87.67分。

範例二：乙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6位評審委員分別給予81、78、79、76、78、7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81+78+79+76+78+75)\div6=77.833333$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應為77.83分。

4.「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採計方式」欄內之「滿分」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指定項目甄試科目所訂的滿分數，「最低得分」係指在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中至少應得分數，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即不予錄取。

由上「範例一」中甲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60分。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84.88分，最低得分標準為60分，通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由上「範例二」中乙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77.83分，最低得分標準為80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三)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2.「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

(1) 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之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

(2)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由各甄選

學校審酌採認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3) 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甄選總成績之「在校學業成績」欄；如不予採計者，各甄選學校得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方式，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由各甄選學校自訂，其比率不得超過20%)計算。「個人加權值」係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之加權平均級分，查下表「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得。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	15	14.24	12.74	11.24	9.74	8.24	6.74	5.24	3.74	2.24	0.74
加權平均級分	14.25	12.75	11.25	9.75	8.25	6.75	5.25	3.75	2.25	0.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某校系科(組)、學程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12級分($\times 1.0$)、英文11級分($\times 1.0$)、數學10級分($\times 1.0$)，以上3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 + 11 \times 1.0 + 10 \times 1.0}{1.0 + 1.0 + 1.0} = \frac{33}{3} = 11 \text{ 級分 (小數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7，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 $85.50 \times 0.7 = 59.85$ 。

(四)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為考生於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之相關職種(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證明^(註6)。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有採計加分，考生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各甄選學校依據本簡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之規定審查計分。

註6：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限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取得，若於截止時間前通過技能檢定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確定得獎，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得檢附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均通過之成績單(影像檔)或主辦單位開立之得獎證明文件參加本招生，但註冊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正本驗證。

凡不符報名甄選群(類)別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均不得作為本項目採計加分，但考生可列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如有疑義，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例如：甲生報考某校系科(組)、學程其「證照或得獎加分」設定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第3名。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已知其甄選原始總分為72.25分，則甄選總成績為 $72.25 \times 1.25 = 90.3125$ 分

小數取至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最後甄選總成績為90.31分。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一般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成 績	加 測 驗 權	指 定 項 目	最 得 分	滿 分	占 總 成 績 比	證 照 或 得 獎 加 分	
國 文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依加分標準	
英 文	$\times 1.00$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數 學	$\times 1.00$ 倍	電子電路實作	--	100	20%		
專 業 一	$\times 2.00$ 倍	--	--	--	--		
專 業 二	$\times 2.00$ 倍	--	--	--	--		

以甲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為例。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2級分($\times 0.00$)、英文為11級分($\times 1.00$)、數學為10級分($\times 1.00$)、專業科目(一)為13級分($\times 2.00$)、專業科目(二)為12級分($\times 2.00$)，以上5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40%)。

甲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85.5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30%)。

電子電路實作82.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20%)。

甲生持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該系「證照或得獎加分方式」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2 \times 0.00 + 11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13 \times 2.00 + 12 \times 2.00}{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2.00} \times 40$
B.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	+	$\frac{85.50}{100.00} \times 1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frac{75.00}{100.00} \times 30$
D.電子電路實作成績	+	$\frac{82.00}{100.00} \times 20$
原始總分	=	79.00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甄選原始總分合計過程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甲生之丙級技術士證照依優待加分標準為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經加分後的甄選總成績為

$79.00 \times (1 + 5\%) = 82.95$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 成	一 入 學 測 驗 加 權	指 定 項 目	最 得 分	滿 分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在 校 成 績	證 照 或 得 獎 加 分	
國 文	×3.00 倍	合占 總成績比率 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先乘以 個人加權值 再乘 10%	不予加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英 文	×3.00 倍		面試	--	100	10%		
			--	--	--	--		
數 學	×3.00 倍		--	--	--	--		
--								

以乙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為例。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3級分(×3.00)、英文為10級分(×3.00)、數學為11級分(×3.00)，以上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體驗學習報告書80.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6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面試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3 \times 3.0 + 10 \times 3.0 + 11 \times 3.0}{3.0 + 3.0 + 3.0} = \frac{102}{9.0} = 11.33$$

乙生之加權值為：0.8(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來)

乙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3 \times 3.00 + 10 \times 3.00 + 11 \times 3.0}{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 \times 10$
B.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	+	$\frac{80.00}{100.00} \times 6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frac{75.00}{100.00} \times 10$
D.面試成績	+	$\frac{85.00}{100.00} \times 10$
E.在校學業成績	+	$\frac{85.00 \times 0.8}{100.00} \times 10$
原始總分	=	78.36
甄選總成績為 $78.36 \times (1 + 0\%) = 78.36$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七)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查詢

1.各甄選學校公告各組甄選總成績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依各甄選學校自訂日期10:00起，提供各組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選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各甄選學校不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八)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各甄選學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第 2 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
			第 3 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8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9~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第 14~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第 24~50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第 51~7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 2 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 1 項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4.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加分。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1 機械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7 設計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佳作獎項 採計自 110 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PT)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及 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日本語 能力試 驗(JLPT)
			紙筆	網路型態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 8 級以上	560 以上	110 以上	7 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 7 級以上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 6 級以上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ET	B1	N3

肆、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錄取

(一)各甄選學校分別辦理各組甄選結果之錄取作業

1.一般組甄選結果之錄取原則

根據一般組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訂定一般組各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錄取標準，並依各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決定各系科(組)、學程各該身分考生之正取生、列(或不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青年儲蓄帳戶組甄選結果之錄取原則

根據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訂定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系科(組)、學程錄取標準，並依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決定各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列(或不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各組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或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或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內容與事實不符或考試舞弊者，均不予錄取。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該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若甲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分數為77.83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範例二：乙生報名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缺考」登錄，則不予錄取。

(二)各組錄取方式

1.一般組錄取方式

依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各招生名額之順序，依序將符合如後所列參加各招生名額別錄取分發資格之各報名身分別考生，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後產生名次，其名次在所錄取分發之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別之名額內時，則錄取正取生；若於名額外，則錄取為備取生；

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各招生名額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各招生名額別參加錄取資格

A.一般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之所有報名身分別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

B.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

C.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及「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

D.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及「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縣別離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縣別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

2.一般組各報名身分別之錄取方式說明

(1)一般考生

通過「一般篩選」之一般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A. 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後與「僅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再依其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產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3)原住民考生：

A. 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

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列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且另同具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之原住民考生，再與「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C.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及「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而未錄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後與「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原住民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原住民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原住民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離島考生:

- A. 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標準，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以一般備取生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且另具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之離島考生，與「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

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C.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及「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離島考生，後與「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其他同縣離島考生，於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離島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離島考生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離島考生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3.青年儲蓄帳戶組錄取方式

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之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青年儲蓄帳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後產生名次，其名次在所錄取分發之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別之名額內時，則錄取正取生；若於名額外，則錄取為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各招生名額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該校系科(組)、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範例：某校系科(組)、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順序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統測專業科目一」、「統測專業科目二」、「統測數學」、「統測英文」。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中統測成績不以考生各考試科目之原始分數為比序之依據，而以各考試科目之級分數為比序之依據，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公告

- (一)甄選學校公告各組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考生須依各甄選學校自訂日期 10:00 起至各甄選學校網站查詢，甄選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本委員會網站亦同步提供考生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若未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對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十「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各甄選學校須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2:00 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甄選錄取結

果複查如有異動時，須另函通知本委員會。

(四)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本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分別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各組之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一律不予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登入。 (2)各組考生須於登記期間，分別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一般組)」及「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進入系統，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手冊」。

※選填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訴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各組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各組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 一般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1.依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 2.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所對應之招生名額；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各類招生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各招生身分別之名額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其招生身分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3.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4.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 5.就讀志願序分發時，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1.依各校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 2.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所對應之招生名額；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各類招生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各招生身分別之名額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其招生身分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3.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

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三)獲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始取得各組該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2:00前，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 (一) 各組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
- (二) 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三) 各組獲分發錄取生自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依分發錄取之甄選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四) 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五) 各組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各組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七) 逾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所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八) 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選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本招生之一般考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

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分發入學辦理招生。

二、註冊入學

- (一) 已完成報到之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註冊日期與地點及注意事項完成註冊手續。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畢業證書或原就讀學校出具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之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者，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日期與地點及注意事項，由各分發錄取學校自訂並通知分發錄取生。
-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為採計方式，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項計畫皆計算截止日至113年9月16日(星期一)止。如考生報名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 (三) 註冊前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內容與事實不符或考試舞弊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自訂身體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 (五)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柒、申訴處理及其他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依本招生附錄十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2:00前檢具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與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拾、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招生名額表

招生名額分類表：

- 學校總表【以學校分類】-一般組
- 學校總表【以招生群(類)別分類】-一般組
- 學校總表【以學校分類】-青年儲蓄帳戶組
- 說明：

- 1.前3碼為學校代碼，第4碼為分組及學制代碼(0、1、2、3表示「一般組」大學部、4表示「一般組」專科部、5表示「青年儲蓄帳戶組」大學部、6表示「青年儲蓄帳戶組」專科部)，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 2.各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改名科技大學者，其校名、系科(組)、學程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3.招生名額表中，離島考生名額有報考地區限制詳見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註欄內。離島考生預計甄試人數不設限，以『--』標記。
- 4.招生群(類)別欄中，甄選群(類)別使用簡稱，請參閱「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
- 5.簡章公布後，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如有異動，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學校總表【以學校分類】--一般組

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名稱	招生 群(類) 別	一 般 考 生	低 收 入 戶 或 中 低 生	原 住 民 考 生	離 島 考 生
朝陽科技大學					
201044-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資安人才）	04資電	6	0	0	0
201045-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07設計	26	0	4	0
201046-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21資管	15	0	0	0
201047-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組	03電機	5	0	1	0
201048-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組	04資電	28	0	3	0
201049-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組（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1050-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01機械	7	0	1	0
201051-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04資電	14	0	2	0
201052-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09商管	10	0	1	0
201053-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1054-資訊與通訊系	03電機	15	0	1	0
201055-資訊與通訊系	04資電	39	0	1	0
201056-資訊與通訊系（資安人才）	04資電	6	0	0	0
201057-航空機械系	01機械	42	0	1	0
201058-航空機械系	02動機	15	0	1	0
201059-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01機械	13	0	0	0
201060-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03電機	4	0	0	0
201061-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09商管	20	0	2	0
201062-航空運務系	09商管	16	0	1	0
201063-航空運務系	15英語	7	0	0	0
201064-航空運務系	17餐旅	11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1-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01機械	76	0	2	0
202002-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02動機	5	0	1	0
202003-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01機械	61	0	3	0
202004-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01機械	10	0	1	0
202005-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02動機	61	0	2	1
202006-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03電機	38	0	1	0
202007-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04資電	6	0	1	0
202008-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2009-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03電機	22	0	1	0
202010-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04資電	4	0	0	0
202011-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2012-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03電機	40	0	2	0
202013-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03電機	59	0	1	0
202014-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04資電	6	0	1	0
202015-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2016-電子工程系	03電機	18	0	1	0
202017-電子工程系	04資電	59	0	2	0
202018-資訊工程系	04資電	75	0	2	0
202019-資訊工程系	09商管	30	0	2	0
202020-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05化工	41	0	2	0
202021-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11食品	34	0	1	0
202022-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14農業	10	0	1	0
202023-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1機械	32	0	1	0
202024-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8工管	1	0	0	0
202025-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9商管	6	0	1	0
202026-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4資電	5	0	0	0
202027-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8工管	1	0	0	0
202028-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9商管	27	0	1	0
202029-資訊管理系	04資電	22	0	1	0
202030-資訊管理系	09商管	69	0	2	0
202031-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04資電	2	0	0	0
202032-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09商管	1	0	0	0
202033-企業管理系	09商管	78	0	2	0
202034-企業管理系	15英語	3	0	1	0
202035-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9商管	73	0	2	0
202036-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英語	5	0	1	0

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名稱	招生 群(類) 別	一 般 考 生	低 收 入 戶 或 中 低 生	原 住 民 考 生	離 島 考 生
南臺科技大學					
202037-休閒事業管理系	09商管	17	0	1	0
202038-休閒事業管理系	15英語	5	0	0	0
202039-休閒事業管理系	17餐旅	28	0	1	0
202040-餐旅管理系	17餐旅	35	0	2	1
202041-國際企業系	09商管	37	0	1	0
202042-國際企業系	15英語	15	0	1	0
202043-國際企業系	16日語	10	0	0	0
202044-財務金融系	09商管	95	0	2	0
202045-財務金融系	15英語	3	0	1	0
202046-資訊傳播系	07設計	43	0	1	0
202047-資訊傳播系	09商管	27	0	1	0
202048-資訊傳播系	20影視	12	0	1	0
202049-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07設計	47	0	2	0
202050-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07設計	33	0	2	0
202051-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07設計	34	0	2	0
202052-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4資電	14	0	1	1
202053-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7設計	82	0	1	0
202054-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資安人才）	04資電	3	0	0	0
202055-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資安人才）	07設計	3	0	0	0
202056-創新產品設計系	07設計	71	0	3	0
202057-流行音樂產業系	07設計	11	0	0	0
202058-流行音樂產業系	09商管	5	0	0	0
202059-流行音樂產業系	20影視	11	0	1	0
202060-應用英語系	09商管	7	0	0	0
202061-應用英語系	15英語	16	0	1	0
202062-應用日語系	09商管	7	0	0	0
202063-應用日語系	16日語	43	0	1	0
202064-應用日語系	17餐旅	15	0	1	1
202065-幼兒保育系	09商管	8	0	0	0
202066-幼兒保育系	12幼保	25	0	1	0
202067-高齡福祉服務系	09商管	8	0	0	0
202068-高齡福祉服務系	10衛護	6	0	0	0
202069-高齡福祉服務系	12幼保	9	0	1	0
崑山科技大學					
203001-機械工程系	01機械	25	0	1	0
203002-機械工程系	02動機	4	0	0	0
203003-機械工程系	18海事	2	0	0	0
203004-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01機械	13	0	1	0
203005-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02動機	28	0	1	0
203006-電機工程系	02動機	5	0	0	0
203007-電機工程系	03電機	33	0	2	0
203008-電機工程系	04資電	8	0	0	0
203009-電子工程系	01機械	2	0	0	0
203010-電子工程系	03電機	5	0	0	0
203011-電子工程系	04資電	8	0	1	0
203012-環境工程系	01機械	13	0	1	0
203013-環境工程系	03電機	9	0	0	0
203014-環境工程系	10衛護	2	0	0	0
203015-環境工程系綠色科技與管理組	01機械	9	0	1	0
203016-環境工程系綠色科技與管理組	03電機	6	0	0	0
203017-環境工程系綠色科技與管理組	04資電	6	0	0	0
203018-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01機械	6	0	1	0
203019-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05化工	5	0	0	0
203020-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06土木	4	0	0	0
203021-資訊工程系	03電機	5	0	0	0
203022-資訊工程系	04資電	7	0	1	0
203023-資訊工程系	09商管	1	0	0	0
203024-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01機械	10	0	1	0

附錄一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下列符合【第一條第八～十二項及第十五項第 1 款第 3 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第一條第十五項第 5~8 款所規定】。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報名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之報名資格：

(一)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格。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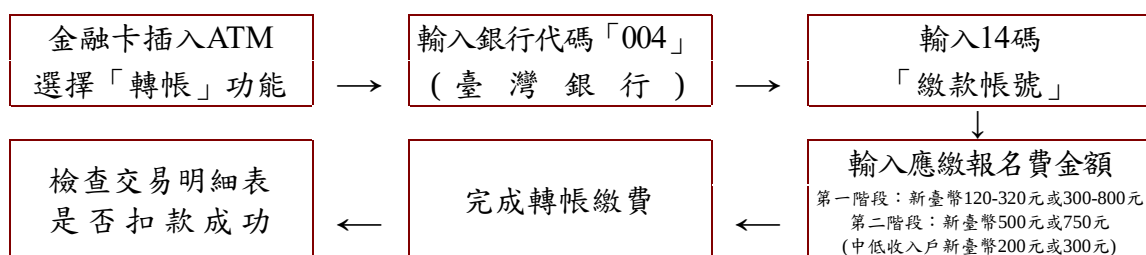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的「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亦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完成繳費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將喪失本招生機會。
- ★ 繳費後，請留存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轉帳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簡章所訂之繳費截止日，逾時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請持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一)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如因此造成繳費失敗，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十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考生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